MAR232026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03657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需金额的资本已被提供给对创造就业最为负责的企业。此外，FOD认定申请人未按照其说明完整、准确地填写表格 I-526，因此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外国人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实施之前已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8 C.F.R. § 204.6(i)(2) 的规定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并必须提交证据核实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就所置于风险中的资本产生回报。先例决定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 解释称，投资者要证明其已将投资资金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回报，EB-5资金的全部金额必须被提供给对创造该申请所依据的就业最为负责的企业。

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i)(4)。一个NCE可有多个各自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前提是每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产生至少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向 ILLC（简称 NCI）投资了 $5000002，该 NCI 与区域中心（简称 RC，现称为 I）相关联。2019 年的初始商业计划说明，NCE 拟从 10 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 $5 million，并将全部款项贷给两个创造就业的实体（JCEs）：Inc. JCE 1 和 J Inc.（JCE2）。该项目的管理成员为 I（简称管理成员），该公司在 JCE1 和 JCE2 中各持有 25% 的成员股份。JCEs 的管理者和多数股东为 I，其在 JCE1 中持有 58% 股份，在 JCE2 中持有 75% 股份。JCEs 的意图是将贷款收益用于在新泽西州 I 的两个场址分两部分建设、开发和运营一家通用药品生产设施。

A. 处于风险中的资本

在证据请求（RFE）中，FOD提出了载于公开诉讼和法律行动中的不利信息。具体而言，FOD提及了针对管理成员的两起诉讼，第一起由申请人、RC及其他关联方提起，第二起由JCE1提起。FOD指出，在诉讼中，原告指控管理成员未履行其关于向JCE放款的合同义务。此外，FOD的RFE提及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针对RC及申请人律师关于EB-5移民投资资金处理的投诉。

FOD随后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本已被置于风险之中以就资本产生回报，因为其未能表明其500,000美元投资已经或将会被提供给JCE——对创造就业最为负责的企业。然而，FOD并未处理

2 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并表示该投资系在目标就业区（TEA）进行。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已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2) (2019)。

适用法规 8 C.F.R. § 204.6(j)(2) 下的各项缺陷，FOD的分析主要依赖审理记录之外的证据，包括RFE中提及的不利信息，以及列出一系列诉讼，似乎表明RC、NCE及其关联方未在从事合法且可信的业务。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武断且反复无常，因其依赖待决诉讼中未经证实和未经证明的主张。他坚持认为其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已从NCE发放给JCE，从而证明全部投资资本已被提供给对创造就业最为负责的企业。他强调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已将投资资金用于建设、开发和运营成本，其中部分EB-5资金在诉讼最终解决前被托管。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FOD未充分考虑或适当分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过度依赖审理记录之外的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依据 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审理记录中所载的信息 ”，且该信息须向申请人披露。为确保对本办公室所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量，审理记录必须包含所有被考虑证据的副本。FOD负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FOD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 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在此，FOD的RFE未充分指明具体的不利信息，且记录中缺少FOD可能审查过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因此，申请人没有实质机会回应这些不利信息。

此外，FOD讨论了破产诉讼，以及SEC和联邦调查局针对在案律师和发起人提起的投诉，指控欺诈及其他非法活动，如挪用NCE的投资。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案件已由法院解决，诉讼仍在进行中。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5年10月7日的和解协议与免责文件，涉及2022年破产申请中的自愿救济申请，主张该和解协议不承认RC及其关联方有罪。此外，他主张其余投诉并非法院对非法或犯罪活动的最终认定。本办公室确认，对于未导致定罪的逮捕报告、刑事投诉和指控文件，本办公室不给予实质权重。见 Matter of Arreguin De Rodriguez, 21 I&N Dec. 38, 42 (BIA 1995)。

本办公室与FOD同样对RC、NCE、管理成员及其关联方的活动以及EB-5资本的使用感到关切。例如，如上所述，FOD的决定讨论了申请人等人指控管理成员未履行其关于向JCE放款的合同义务的诉讼，这引发了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置于风险之中的问题。然而，由于FOD未清楚阐明相关事实并将其与资格相联系，他们未给我们提供有意义的上诉

3 这些法律诉讼具体涉及在案律师、区域中心（RC），以及可能与新商业企业（NCE）有关或无关的各类企业和个人。

审查。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裁决必须充分说明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 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我们将此问题发回重审，以便FOD依据 8 C.F.R. § 204.6(j)(2) 和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9 审查证据，以确定在本集合投资案件中，申请人是否已将其资金提供给与创造就业最密切相关的企业。如果FOD对申请人是否不可撤销地将资金投入NCE存有疑问，签发补件通知可能是适当的，以便为申请人提供合理的回应机会。FOD在签发新决定之前，还应识别任何公开来源的文件并将其纳入案卷。

B. 表格填写说明

作为独立的替代性驳回理由，FOD认定申请人未能在提交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为其未按照表格说明完整、准确地填写I-526表格。FOD提及申请人未回答表格中问题的情形，特别指出表格说明要求即使某一问题不适用于申请人也必须作出答复。此外，FOD指出申请人未按表格说明要求在附加纸张顶部包含其签名、打印或键入的姓名及日期。

经重新审查，我们撤销FOD基于该驳回理由的裁定。我们承认I-526表格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见 8 C.F.R. § 103.2 和 § 204.6。然而，申请人未填写表格上的问题，或未在随申请提交的附加纸张顶部注明其签名、打印或键入的姓名及日期，并不必然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未满足 8 C.F.R. § 103.2(b)(1) 或任何其他法规所规定的所请求福利的资格。FOD的决定未指出I-526表格中缺失任何致使其在提交申请时不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信息。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FOD的决定被撤销。发回重审后，FOD可在签发新决定之前，签发新的补件通知或拒绝意向通知，允许申请人有机会提供与上述问题相关的额外证据，以及为证明所寻求分类的资格而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证据。FOD应审查整个案卷，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

命令：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